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统计上报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发局：

近日，国家下达了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且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为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工作，请各县区抓紧做好本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前期面积核实统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求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有关要求，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原则，我省继续执行《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有关规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根据县级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二、核实面积

按照我省“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工，省级将我省补贴资金按照农户补贴面积数等因素测算切块到市县，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对数据审核工作，乡（镇）政府部门负责基础数据采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及发放工作。2022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至2021年11月11日。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三、及时上报

各市县务于11月11日前完成2022年度补贴面积核实上报工作，以设区市为单位（辛集、定州单独上报）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及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处 杨军中 0311-66650603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袁松 0311-86771563

